引用格式: 黄锡生, 王中政. 论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J]. 资源科学, 2022, 44(1): 210-219. [Huang X S, Wang Z Z. On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based on the parrot case[J]. Resources Science, 2022, 44(1): 210-219.] DOI: 10.18402/resci.2022.01.16

论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

黄锡生,王中政

(重庆大学法学院,重庆400045)

摘 要:自然资源法律概念是自然资源法学研究的基础。深圳"鹦鹉案"和江西"鹦鹉案"出现的"类案不同判"现象凸显了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缺失的司法流弊。目前,学界对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主要移植了自然资源的科学概念,并依据自然资源的客观性和主观性,分别形成了"状态论"和"行为论"的阐释路径,而这两条阐释路径都难以做到逻辑自洽。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形成具有有限自主性,同时受到自然资源特殊性和法律规范约束性的限制。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需要立足于其生成逻辑,即法律上的自然资源是指自然界中一切能为人类所利用,且没有成为产品,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天然形成或生成之物。自然资源法律概念体现了自然资源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法律属性,是自然资源融入法律规范的应然表达。

关键词:自然资源;自然资源资产;自然资源产品;法律概念;鹦鹉案

DOI :10.18402/resci.2022.01.16

1 引言

近年来,"自然资源"在中国法律文本和政策文 件中频繁出现,一方面显示了国家对自然资源重视 程度的提高,另一方面也映射出中国自然资源问题 的严峻。为了回应国家的关切,学界对自然资源相 关议题展开了多元探讨,涵盖了"自然资源资产产 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诸多领域[14]。然而遗憾 的是,作为自然资源相关研究基础的"自然资源概 念"却鲜有学者专门论及。似乎一个共识是,自然 资源的概念是不证自明的。事实并非如此!正如 美国学者霍贝尔图指出的,特定的语言和概念始终 是学者进行学术研究的基础。概念是我们进行学 术思考和对话的必要工具。就自然资源概念来说, 不同学者基于各自研究视角对自然资源展开了学 科化阐释,形成了部分理论共识,但总体上仍莫衷 一是[6]。

在法学研究领域,学者对自然资源的概念认知 大多沿用资源科学的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是自然界 形成的可供人类利用或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和能 量[7]。这一研究视角至少存在两点不足:其一,法学 的原创性贡献不足。资源科学与法学分属不同的 学科大类,两者的研究方法和思维习惯是不同的, 单纯移植资源科学中的观点导致法学的知识贡献 有限,无法将法的价值目标和功能取向投射在自然 资源管理之中;其二,这一观点具有典型的"人类中 心主义"倾向,即"自然资源是为了满足人类需求", 这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自然资源的独立价值。从 某种角度上说,自然资源对于自然界的生态价值与 功能更能体现其内涵的质的规定性。为了弥补法 学视角的缺位,有学者将法律的调整功能引入自然 资源的概念之中,认为自然资源指"需要法律规范 调整的并对人类有价值的自然界的物质"[8]。这对 于阐释自然资源法律概念具有很强的启示性,但这 一定义的周延性仍值得商榷:哪些物质需要法律调 整?未纳入法律秩序的物质是否必然不能成为自 然资源?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缺失不仅导致了中 国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一直缺乏坚实的理论根基,也

收稿日期:2021-07-09 修订日期:2021-12-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A091)。

作者简介:黄锡生,男,江西赣州人,博士,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自然资源法学。E-mail:huangxisheng@cqu.edu.cn

造成了相关司法实践认定的混乱。基于此,本文拟从两起"鹦鹉案"的司法判决分析入手,尝试从规范视角系统阐释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

2 自然资源概念的法学困境

2016年的深圳"鹦鹉案"和2018年的江西"鹦鹉案"是中国较为典型的因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缺失而引发争议的司法判例。两起案件在案件事实方面高度相似,而审理结果却大相径庭,且共同指向了"人工驯养的动物是否属于法律上的野生动物"这一学理性问题。

2.1 司法裁判中的"鹦鹉案"

深圳"鹦鹉案"的案情并不复杂。2016年5月, 王某因出售6只家养鹦鹉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随 后被提起诉讼。经查明,嫌疑人所售鹦鹉属于《濒 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門附录Ⅱ中(以下简 称《公约》)的物种。但值得一提的是,案涉鹦鹉均 由其自己繁殖孵化而来,并非从野外捕获。随后, 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 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0] (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之规定,认为列入《公约》 附录Ⅱ中的的野生动物及其驯养繁殖的物种也属 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遂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 元。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3月,二 审法院作出判决,认定王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的罪名成立,但由于其所售鹦鹉属于人工繁 殖物种,相较于非法出售纯野牛鹦鹉,其行为的社 会危害性较小,遂改判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 金人民币3000元[11]。

深圳"鹦鹉案"审结后不久,江西也发生了一起相似的案件。2018年12月,邱某从某花鸟店购买并销售了8只鹦鹉和4只鹩哥,随后以涉嫌非法收购、销售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提起诉讼。经鉴定,以上鹦鹉和鹩哥均属于《公约》附录 II 中受保护的物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邱某有期徒刑二年,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年9月,鹰潭市中院二审改判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随后依法呈报江西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020年4月,江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裁定该案发回重审。鹰潭市中院重审后认为,本案中的费希氏情侣鹦鹉尽管属于《公约》附录 II 中受保护的物种,但在河南乃至其他地区被驯养繁殖、商业利用多年,驯养繁殖技术成熟,已成规模,数量增加,形成较大产业链。因此,邱某收购、出售涉案鹦鹉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宜认定为犯罪。但是,邱某未经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鹩哥,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最终,法院以非法收购、销售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12]。

2.2 "鹦鹉案"引发的学术思考

深圳"鹦鹉案"与江西"鹦鹉案"尽管在案件事 实方面相差无几,但审判依据、审理结果和社会舆 论却截然不同。需要明确的是,深圳"鹦鹉案"和江 西"鹦鹉案"中的涉案鹦鹉均被列入了《公约》附录 Ⅱ,即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但两类鹦鹉均是经 过人工繁育的,即人工变种鹦鹉。针对人工变种鹦 鹉,深圳法院将其认定为野生动物,而江西法院则 将其视为家养动物。在审判依据方面,深圳"鹦鹉 案"中的两级法院均是依据《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认为即使是人工繁殖的鹦鹉也属于"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而江西"鹦鹉案"中的法院则援引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收购、运输、出售部分人工驯养繁殖技 术成熟的野牛动物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函》[13],认定 "收购、运输、出售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实际已 无社会危害性",从而否定了被告人"非法收购、出 售濒危野生鹦鹉"的罪名。在审理结果方面,深圳 "鹦鹉案"的被告人虽然获得了减刑,但仍然是有罪 判决,而江西"鹦鹉案"虽然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 刑一年,但却系非法收购、出售濒危鹩哥的行为,而 出售鹦鹉的行为被认定为无罪。在社会舆论方面, 深圳"鹦鹉案"引发了社会的质疑,有人甚至认为深 圳"鹦鹉案"是一种制度性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司 法解释越权、草率"续造法律"所造成的结果[14]。而 江西"鹦鹉案"则获得了更多的社会正面评价,有人 指出,江西"鹦鹉案"是全国首个把收购、销售人工 繁育鹦鹉认定无罪的判决,对保护全国人工繁育鹦 鹉产业乃至推动全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产业发展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15]。

两起"鹦鹉案"首先引起了刑法学者的关注,他

212

们围绕"违法性认识""司法解释效力""量刑问题" 等进行了丰富的学术交流[16]。然而,两起"鹦鹉案" 最根本的问题是"人工驯养的动物是否属于法律上 的野生动物"。针对这一问题,学界大致形成了"肯 定说""否定说""折中说"和"独立说"4种基本观 点。"肯定说"支持将驯养动物认定为野生动物,即 只要种源不是家养动物,无论其是在野外生存还是 人工驯养,都是野生动物[17]。"否定说"认为只有具备 野生性特征的动物才是野生动物,而人工驯养繁殖 的动物显然已不具备野生性特征,也就不属于野生 动物[18]。"折中说"则中和了前面两种观点,认为人工 驯养的动物不完全是野生动物,也不完全是家养动 物,关键在于物种是否发生变异[19]。第四种观点将 驯养动物单独列为一类,有别干家养动物和野生动 物[20]。以上观点的分歧在于区别标准选择的不同, 但无论是"肯定说""否定说"还是"折中说",都是从 生物学的角度提出的区分方法。应当说,生物学的 区分方法是判定"人工驯养的动物是否属于法律上 的野生动物"的基础,但不能成为法学上唯一的评 判依据。为此,有学者将产权的概念引入到野生动 物的认定之中,认为具有明确产权属性并得到执行 的动物属于家养动物,产权未经明确界定的动物即 为野生动物[21]。"产权说"跳出了生物学的研究方法, 将野生动物的区分标准置于法学视野之中,完成了 研究视角的转换。然而,"产权说"却面临着现实的 诘难,如放生、逃逸或引入到自然环境中的人工繁 育个体,虽然之前具有产权属性,但基于放弃等原 因而丧失了产权属性,这类群体是否属于法学上的 野生动物?诸如此类问题也不断冲击着"产权说" 的理论根基。

综上所述,驯养野生动物的法律定性不仅引起了学术争鸣,也造成了司法认定上的混乱,反映出该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跨越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作为自然资源子集的野生动物的法学认定尚且如此复杂,对自然资源进行完整的法学阐释似乎更是困难。然而,随着自然资源部的组建,中国在自然资源领域的改革日渐频繁,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和司法纠纷急需法律的供给。作为自然资源改革实践和研究的基础,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是首先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

3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生成逻辑

法律概念是法学研究的基础。从内涵上看,法 律概念具有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双重特性:其客观性 表现在,概念化之前的事物和行为是客观存在或业 已发生的;而主观性体现在,选择什么样的事物和 行为进行抽象化是由主体决定的。基于此,法律概 念的生成逻辑即是对与法律相关的事物、状态、行 为等进行抽象概括,并通过法律语言进行描述的 过程。

3.1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析出路径

3.1.1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学科移植

长期以来,在"法理论上的规范主义"影响下, 中国法学学者对法律规范表现出更多的青睐,而对 法律概念研究其少[22]。这导致很多事物和现象在进 入法律秩序后缺乏明确的法律定性,造成了"有名 无实"的困境。为了破解这一困境,法学学者开始 借鉴其他学科的概念。这一范式在自然资源法学 研究领域较为明显。为了将自然资源引入法律规 范之中,学者们主要采取了两条移植路径:其一,移 植资源科学中的定义,认为自然资源是自然界形成 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是人类 可以利用的自然因素[23]。其二,移植经济学中的观 点,认为自然资源是一定经济技术条件下,能够产 生生态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够提高人类 当前或可预见未来生存质量和社会需要的自然物 质和能量的总称[24]。仔细观察发现,经济学中自然 资源的概念是从资源科学概念发展而来。易言之, 资源科学对自然资源的定义是其他学科的元概念, 我们称之为自然资源的科学概念。应当说,在自然 资源法律概念缺失的情况下,借助自然资源的科学 概念展开法学研究是一种有益的尝试。然而,非法 律概念向法律概念转化时应当考虑法律概念的特 点,否则无法体现法律概念的特殊性[25]。遗憾的是, 自然资源的科学概念看到了自然资源的客观性,却 没有体现法律选择的主观性,导致很多物质和能源 虽然具备科学概念的特征,却并不能纳入法律的调 整范围之中。

3.1.2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形成基础

自然资源的客观性是自然资源法律概念形成

的基础。对于自然资源客观性的把握,我们需要将 其置于自然资源的"全生命周期"之中,即"自然资 源来自何方,去往何处"。因此,我们需要从厘清自 然资源与自然之物、自然资源产品和自然资源资产 的关系开始,具体如图1所示。

其一,自然资源与自然之物的关系。自然界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物质和能量,然而,并非所有的物质和能量都能成为自然资源。例如,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人类认知和技术的局限,石油一直被视为无用的自然之物。尽管石油一直存在于地球之上,但它真正作为"自然资源"只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而其成为"工业血液"也只是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的事情[26]。因此,自然资源是自然之物中可以被人类识别和利用的,能够为人类带来价值的物质和能量。

其二,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资产的关系。所谓资产,是指国家、企业或个人拥有的具有使用价值且能够带来收益的财产。而自然资源资产则是指产权主体明确、产权边界清晰、可给人类带来福利、以自然资源形式存在的稀缺性物质资产^[27]。因此,自然资源资产来源于自然资源,而自然资源成为资产需要具备稀缺性和产权性两个条件。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性排除了候鸟等跨境迁徙类动物成为自然资源资产的可能,因为法律上不可能赋予这类自然资源以所有权属性;而自然资源资产的稀缺性则进一步缩小了其范围,因为有些自然资源不具有稀缺性,甚至不具备直接的经济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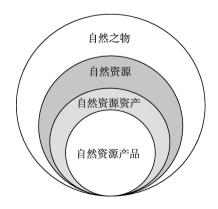


图 1 自然资源与自然之物、资源产品和自然资源资产的关系 Figure 1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ural resources and natural objects, natural resource products, and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其三,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产品的关系。一般来说,资源产品来源于自然资源,特指那些通过人力介入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而形成的产物,如通过采矿挖掘出来的矿产品、采伐森林获得的木材、从天然河流中取到的水等。自然资源成为自然资源产品一般要经过资产化的过程,即将自然资源的产权由国家转移给使用者,从而使自然资源具有明确的产权。自然资源资产被使用者开发生产出对人类有用的自然资源产品。因此,自然资源是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成果,没有自然资源的存在也就无所谓资源产品。

3.2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路径

从自然资源的析出路径可以看出,自然资源的 概念证成与两个因素密切相关:天然状态和人类活 动。天然状态对应着自然资源的客观性,人类活动 体现出自然资源的主观性。将自然资源的客观性、 主观性与法律概念的客观性、主观性相结合,就可 以得出一个初步结论: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客观性 以自然资源的客观性为基础,即自然资源是否处于 天然状态之下;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主观性以自然 资源的主观性为基础,即自然资源是否介入人类活 动。基于以上认识,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可以 追寻两条路径:①以客观性作为自然资源法律概念 的阐释路径,即所谓自然资源是指一切处于天然状 态下的、能为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②以主观性 作为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路径,即自然资源是 指一切尚未融入人类活动,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 天然形成或生成之物[28]。我们可以将前者称为"状 态论",后者称为"行为论"。

"状态论"根据是否处于天然状态区分法律上的自然资源,而无论是否介入了人类活动。这一思路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共识,例如有学者认为,环境资源法中的自然环境和自然环境要素,在被使用时称为自然资源,在被作为自然环境的组成部分时就是环境要素[29]。易言之,法律上的自然资源是客观存在的,与其他学科中的自然资源并无二致。"状态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例如,某一物质(如野生动物)经过人工改造已经不再具备自然属性、也不存

在于天然状态之中,那么它就不再能被称之为自然资源。然而,"状态论"作为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基础却难以做到逻辑自治。"状态论"的核心观点是"处于天然状态之中",这是从静态视角理解自然资源。然而,自然资源的属性却是不断变动的,从自然资源到自然资源产品,虽然对象可能是同一个,但属性却经历了多次转变,其原因是法律的定性和评价。

"行为论"根据是否介入人类活动区分法律上 的自然资源。依据该思路,只要介入了人类劳动, 就不再处于天然状态之中,也就不再是自然资源。 因此,"行为论"下的人工林场,无论其是否丧失了 产权,也无论其是否回归到自然状态之下,都不再 属于自然资源。这一观点有其合理性,但解释力仍 然不足。其一,"行为论"的阐释路径容易陷入"一 刀切"的窠臼。自然资源不仅具有客观性的一面, 也具有主观性。因此,自然资源或多或少都会介入 人类的活动。如果以人类劳动为标准"一刀切",就 会产生认识上的不合理性。例如,野生动物受伤 后,经过人类的救治重新回到了森林之中,虽然也 介入了人类劳动,但被救助的野生动物就不属于自 然资源了吗?其二,"介入人类劳动"容易产生歧 义,因为介入人类劳动的程度是难以把握的。沿用 上个例子,救治野生动物是融入了人类劳动,驯养 野生动物也是介入了人类劳动,如果以"介入人类劳 动"为标准,救治的野生动物和驯养的动物都不属于 自然资源,这与人类的一般认知也是相冲突的。

综合以上的观点,"状态论"以自然资源的客观性作为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基础,"行为论"以自然资源的主观性作为自然资源的阐释基础。虽然都有其合理性,但都难以做到逻辑自治。法律概念的双重属性也表明了对于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把握要同时立足于自然资源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4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内涵澄清

两起"鹦鹉案"出现的"类案不同判"现象凸显了中国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缺失的流弊。而中国学界所依循的"状态论"和"行为论"两种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路径都难以做到逻辑周延。因此,我们需要一种新的思考方式,重新阐释自然资源的法

律概念。

4.1 法律概念形成的有限自主性

如上文分析的,法律概念具有主观性与客观性 的双重特征,而这在中世纪曾引发过一场关于"共 相问题"的论争,即"对普遍概念,共相是否存在,如 果存在又以何种形式存在"。这一问题的不同观 点,将论者划分为了唯实论与唯名论两大阵营。唯 实论者认为,概念本身是客观存在的,概念同与之 相关的外部世界存在着一种对应关系,即在人脑中 所形成的每一个概念都是对客观世界的忠实"临 墓",也就意味着在客观世界中能够找到与概念一 一对应的实体。与之相反,唯名论者则认为,概念 是抽象和普遍的,客观世界中只有个别事物,而概 念只是用于描述我们周围客观世界的名称,易言 之,概念只是我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一种语言符号, 并不代表着具体的实在。唯实论与唯名论的这场 论战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法律概念客观性与主 观性的角力,唯实论着眼于法律概念的客观性,认 为法律概念是对法律现象的忠实描述:而唯名论者 则发现了法律语言的局限性,其无法一对一地还原 法律概念所指称的对象。尽管唯实论在现代语境 中遇到了诸多诘难,但唯实论的重要意义在于,其 肯定了概念并非凭空产生,其需要一定的客观基 础。然而,唯实论者却高估了语言的丰富性。事实 上,我们的语言还不足以反映客观世界的存在、组 合和变化[30],如果严格按照唯实论的观点,就可能出 现"有实无名"的困境。因此,法律概念的形成是一 种主观建构的过程,但这并不意味着主观性在法律 概念的形成过程中具有唯一性。法律概念的形成 体现出一种有限的自主性,其不仅受限于法律概念 本身的客观性,同时也受限于法律规范。"如果对描 述性概念和规范性概念进行定义,且这些概念属于 成文法或其他规范的组成部分,那么一旦概念的内 容改变,也就意味着规范内容的改变。相反,如果 是对成文法的阐述,则情形就完全不一样"[31]。因 此,法律概念的形成不能脱离法律规范体系,这也 使得法律概念与我们日常用语意义上的纯粹"观念 性概念"相分离。例如,在法律上,健康、自由、婚 姻、人、动物、森林等需要从法律规范的保护目的与

规范之间的联系中才能获得具体的含义。

4.2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内涵

法律概念形成的有限自主性表明了自然资源 法律概念的界定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自然资源的 特殊性和法律规范的约束性。其一,自然资源的特 殊性在上文已有提及,但具体到概念界定中,可以 显化为两种具体表述:自然资源是自然界中天然存 在的,即天然生成或形成之物(自然资源的客观 性);自然资源是人类选择的结果,即可供人类开发 和利用(自然资源的主观性)。其二,自然资源的规 范约束性。自然资源以整体概念出现在法律文本 中的次数并不多,其中《宪法》[32]第9条是关于自然 资源的直接表述,即"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 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 荒地、滩涂除外"。从内容上看,该条款只是对自然 资源的权属进行了规定,而并未对自然资源的概念 做出说明。但就规范意义而言、《宪法》第9条限定 了自然资源的法律范围,是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应 有之义。基于此,本文认为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 是指自然界中一切能为人类所利用,且没有成为产 品,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天然形成或生成之物。

以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为视角,可以对具体的 自然资源进行法律上的阐释。首先,法律上的矿产 资源是指国家(地区)领土范围内的一切探明和未 探明的以天然状态存在的矿物,它与非自然资源矿 产的区分在于是否经过产品化改造,改造前属于矿 产资源,改造后属于矿产品。其次,对于水资源法 律概念的理解需要区分"资源水"和"产品水"。所 谓"资源水"是指处于自然界一定的水载体范围内, 具有使用价值,能在某一地点为满足某种用途而被 利用的具体淡水,如江河湖泊水、地下水等,它是水 资源在法律上的体现,是水资源的法律概念。而 "产品水"是指单位和个人为了满足用水需求依法 从资源水中提取的,属于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淡水, 如自来水、饮用水等。由于产品水融入了取水、净 化、供应等一系列人类劳动,且具有鲜明的私人所 有权属性,因而产品水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水资 源,否则将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的性质相矛盾[3]。 第三,土地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其他自然资源 的空间载体。作为法律上的土地资源,其识别仍然 是以是否进行了产品化改造为标准。因此,处于天 然状态下的山岭、荒地、滩涂等属于自然资源,而经 过人类改造的耕地、建设用地则不再属于自然资 源。值得注意的是,非自然资源的土地在一定条件 下也可以转化为自然资源的土地,如耕地的荒芜又 回到了天然状态之中。最后,在野生动物的法律界 定方面,需要注意人工驯养的动物与野生动物的区 别。尽管人工驯养的动物与野生动物在生理结构 上基本无异,但从产权角度上看,人工驯养的动物 具有明确的私人产权属性,因而不属于法律上的自 然资源。但是人工驯养的动物在某种条件下可以 转变为野生动物,如基于溃弃、放生等原因将驯养 的动物放回到大自然,从而不再具备私人产权属 性,则完成了法律属性的转变。

4.3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阐释

首先,自然资源是自然界中天然形成或生成之 物。早在人类认识并利用之前,自然资源就已经存 在于地球之上,其存在本身不由人的意志所决定, 因此,自然资源的组成、结构、功能、边界和地域分 布等都具有自然的客观属性。自然资源的客观性 排除了一切人工产品成为自然资源的可能性,但这 不意味着自然资源的客观性与人类活动互不相 容。易言之,"介入人类活动"并不一定能改变自然 资源的属性,例如通过违法方式捕获的野生动物, 虽然其已在人类的控制之中,但并不因此丧失自然 资源的属性。自然资源的客观性进一步演生出自 然资源的两种特征:①自然资源的系统性和整体 性。存在于地球上的各类自然资源都是相互影响、 彼此制约的,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习近平总 书记提出的"两山"理论,深刻阐释了"山水林田湖 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论断,成为自然资源 整体性和系统性的有力注解。②自然资源分布的 空间异质性。尽管自然资源的分布有的受地带性 因素的影响,有的受非地带性因素的影响,如太阳 辐射、大气环流、地质构造等因素,但总体上影响自 然资源分布的因素是相对恒定的,因而自然资源的 空间分布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同时,受到自然资

源所在地区特殊性的影响,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34]。

其次,自然资源能为人类所利用。从某种程度 上说,自然资源是人类社会的产物,如果没有人类 的选择和利用,也就无所谓自然资源,这体现了自 然资源的主观性。自然资源的主观性表明了自然 资源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其内涵和外延与人类社会 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息息相关,同时取决于信仰、经 济、政策等社会文化因素[35]。这通过3个方面可以 得到印证:其一,在技术方面,自然资源从识别到利 用均与人类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具有密切的联 系。例如,作为一种蕴藏于页岩层中的天然气,页 岩气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都不为人类所知 晓,更遑论利用,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页岩气才被 作为一种自然资源进行开发。其二,在经济方面,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一 国或地区经济能力的强弱。因为自然资源的勘探、 开采、运输、转化、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环节都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本身 就是一项高成本的经济活动。经济能力的强弱更 是会直接影响自然资源的勘探范围、使用强度和利 用效率等。其三,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也会受到 公共政策和法律制度的影响。例如,目前世界上有 很多国家和地区出于多重因素考虑,会在一定的时 间和空间内对某种自然资源进行封存,这在一定程 度上对自然资源的外延产生了影响。"自然资源能 为人类所利用"体现了自然资源的社会性,但这并 不意味着自然资源一定会带来经济价值,即有用性 不等于经济性,而我们需要在有用性的层面上理解 自然资源。

最后,自然资源在法律上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产品最大的区别在于权属上,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而自然资源产品的权利主体则可以是国家、集体或私人。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在国家所有的情况下,"自然资源国家所有"与"自然资源产品国家所有"中的"国家"的内涵也是不同的。由于自然资源产品是产品化后的自然资源,其具备了明确的所有权属性,因此"自然资源产品所

有权"是私法上的所有权,即国家作为私主体所享有的权利。而"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中的"国家"并非是私法意义上的"国家",作为"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客体的自然资源也无法像自然资源产品一样直接进入市场流通。基于此,有学者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定性成一种公权,即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一种"公权性支配",其实质是对自然资源利用的"积极干预"权,目的是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36]。尽管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性质仍然存在着诸多争议,但就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论证来说,它排除了私法上主体作为自然资源所有者的可能,也就从权属上区分了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产品。

5 结论

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长期缺位不仅导致学术 研究缺乏共同的话语,也造成实践中的司法认定混 乱。我们对自然资源法律概念的认识需要摆脱对 自然资源概念进行简单性学科移植的路径依赖,尝 试一种新的思考方式。长期以来,我们对自然资源 的理解更倾向于其客观性的一面,将自然资源框定 在"自然界中存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而忽视了人 类对自然资源的主观建构性。同样地,我们对法律 概念的研究也多是从"抽象性地描述"这一视角出 发,未能同时站在主客观性相统一的立场上把握法 律概念。基于此,本文立足于自然资源和法律概念 主客观性相统一的立场,提出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 是指,自然界中一切能为人类所利用,且没有成为 产品,属于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天然形成或生成之 物。这一概念不仅兼顾了自然资源和法律概念本 身的特征,也有助于提高司法认定的准确性。当 然,自然资源的法律概念只是从法律的视角审视自 然资源的一种涂径,并未排斥其他学科对自然资源 的解读。事实上,概念作为一种认知工具,总是带 有一定的选择性,没有任何概念能够完全概括具有 无限复杂性的全部具体现实。自然资源法律概念 的内涵和外延也将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完善。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张伟, 刘雪梦, 王蝶, 等. 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研究进展与展望[J]. 中国土地科学, 2021, 35(5): 109-118. [Zhang W, Liu X M, Wang

- D, et al. Research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natural resources property rights system[J]. China Land Science, 2021, 35(5): 109–118.]
- [2] 杜文鹏, 闫慧敏, 杨艳昭.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研究进展综述 [J]. 资源科学, 2018, 40(5): 875-887. [Du W P, Yan H M, Yang Y Z. A review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 balance sheets[J]. Resources Science, 2018, 40(5): 875-887.]
- [3] 郭旭.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研究综述[J]. 审计研究, 2017, (2): 25-30. [Guo X. Review of the research on the audit of the departure of leading cadres'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J]. Auditing Research, 2017, (2): 25-30.]
- [4] 胡咏君, 谷树忠. 自然资源资产研究态势及其分析[J]. 资源科学, 2018, 40(6): 1095-1105. [Hu Y J, Gu S Z. Research trends and analysis of natural resource assets[J]. Resources Science, 2018, 40(6): 1095-1105.]
- [5] 霍贝尔. 原始人的法[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Hoebel. Original Persons' Law[M]. Guiyang: Guizhou People's Publishing Press, 1992.]
- [6] 黄锡生. 自然资源物权法律制度研究[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 社, 2012. [Huang X S.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Natural Resources Property Rights[M]. Chongqing: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2012.]
- [7] 蔡守秋. 论公众共用自然资源[J]. 法学杂志, 2018, 39(4): 43-53. [Cai S Q. On the common-natural resources[J]. Law Science Magazine, 2018, 39(4): 43-53.]
- [8] 施志源. 生态文明视野下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Shi Z Y. Research on National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M]. Beijing: Legal Press, 2015.]
- [9] 缔约国.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EB/OL]. (1979-06-22) [2021-06-25]. http://www.cites.org.cn/citesgy/wb/201911/t20191125_526736.html. [Contracting Stat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EB/OL]. (1979-06-22) [2021-06-25]. http://www.cites.org.cn/citesgy/wb/201911/t20191125_526736.html.]
-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EB/OL]. (2000-11-27) [2021-06-25]. 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00/11/id/39272.shtml. [Supreme People's Court. Interpretat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riminal Cases of Destruction of Wild Animal Resources[EB/OL]. (2000-11-27) [2021-06-25]. https://www.chinacourt.org/law/detail/2000/11/id/39272.shtml.]
- [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某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EB/OL]. (2018-03-26) [2021-06-27].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

- c0adc4ef554c9c65361a9cf38939dfd473e1e1bdfb.html?keyword= % EF% BC% 882017% EF% BC% 89% E7% B2% A403% E5% 88% 91% E7% BB% 881098% E5% 8F% B7#anchor—documentno. [The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Wang's Case of Illegally Purchasing, Transporting and Selling Precious, Endangered Wildlife Products[EB/OL]. (2018–03–26) [2021–06–27].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 0adc4ef554c9c65361a9cf38939dfd473e1e1bdfb.html?keyword=% EF% B C% 882017% EF% BC% 89% E7% B2% A403% E5% 88% 91%E7%BB%881098%E5%8F%B7#anchor—documentno.]
- [12] 柴敏懿. 江西鹦鹉案重审维持缓刑判决: 收购、出售人工繁育鹦鹉不犯罪[N/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01030. [Chai M Y. Jiangxi Parrot Case Retrial Maintenance Probation: Buying And Selling Artificially Bred Parrots Is not Guilty[N/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01030.]
-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收购、运输、出售部分人工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EB/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www.drxsfd.com/xf/xx2.asp?bh=1349. [Supreme People's Court. Reply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on the Acquisition, Transportation and Sale of Some Wild Animals with Mature Artificial Domestication and Reproduction Technology[EB/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www.drxsfd.com/xf/xx2.asp?bh=1349.]
- [14] 徐昕. 深圳鹦鹉案二审判决书首发[N/OL]. (2018-07-18) [2021-06-27]. http://www.bjshen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9&id=3570. [Xu X. Shenzhen Parrot Case Trial Judgement Issued[N/OL]. (2018-07-18) [2021-06-27]. http://www.bjshen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39&id=3570.]
- [15] 柴敏懿. 江西鹦鹉案重审维持缓刑判决: 收购、出售人工繁育鹦鹉不犯罪[N/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01030. [Chai M Y. Jiangxi Parrot Case Retrial Maintenance Probation: Buying and Selling Artificially Bred Parrots is not Guilty[N/OL]. (2021-05-01) [2021-06-27].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501030.]
- [16] 梁治平. 法治意识形态反思基于人与动物关系的视角[J]. 中外法学, 2020, 32(6): 1426-1447. [Liang Z P. Reflection on the ideology of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J].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2020, 32(6): 1426-1447.]
- [17] 许岚. 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探讨: 以一起无证驯养黄金蟒行政纠纷案为视角[J]. 林业资源管理, 2014, (4): 29–33. [Xu L. Discussion on some problems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wild animal protection: With undocumented domesticated gold python administrative dispute case as the angle of view[J]. Forestry Resources Management, 2014, (4): 29–33.]

- [18] 叶良芳, 应家赟. 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属于刑法的规制范围吗: 兼评《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 [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2): 85-92. [Ye L F, Ying J Y. Does captive-bred animal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under the criminal law: Comment on article 1 of explan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criminal cases about damaging wild animal resources [J]. Journal of Anhui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2019, 43(2): 85-92.]
- [19] 桂亚胜. 野生动物刑法保护的新问题: 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中心[J]. 上海法学研究, 2019, (11): 332-342. [Gui Y S. New problem in the criminal law protection of wildlife: Centered on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ildlife protection[J]. Shanghai Legal Studies, 2019, (11): 332-342.]
- [20] 蒋志刚. "野生动物"概念刍议[J]. 野生动物, 2003, (4): 2. [Jiang Z G. 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of 'Wild Animals' [J]. Wild Animals, 2003, (4): 2.]
- [21] Dean Lueck.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conomic logic of wildlife institutions[J]. Natural Resources Journal, 1995, 35(3): 625-670.
- [22] 雷磊. 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J]. 法学研究, 2017, 39(4): 74–96. [Lei L. Is the concept of law important[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17, 39(4): 74–96.]
- [23] 蔡守秋. 基于生态文明的法理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Cai S Q. Jurisprudence Based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M]. Beijing: China Legal Press, 2014.]
- [24] 罗薇. 协商与共赢: 自然资源利用集体行动中的财产权研究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Luo W. Negotiation and Win-win: Property Rights in Collective Action of Natural Resource Utilization[M].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Press, 2014.]
- [25] 南景毓. 生态环境损害: 从科学概念到法律概念[J]. 河北法学, 2018, 36(11): 98-110. [Nan J 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from scientific concept to legal concept[J]. Hebei Law Science, 2018, 36(11): 98-110.]
- [26] 程雪阳.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行使机制的完善[J]. 法学研究, 2018, 40(6): 145-160. [Cheng X Y. Perfection of the mechanism for exercising the property right on state-owned natural resources [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18, 40(6): 145-160.]

- [27] 谷树忠, 谢美娥. 论自然资源资产的内涵、属性与分类[N]. 中国 经济时报, 2015-07-31(014). [Gu S Z, Xie M E. On the Connotation, Attributes and Classific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ssets[N]. China Economic Times, 2015-07-31(014).]
- [28] 魏鹏程, 郭宗璐. 论法学意境中的自然资源概念[J]. 经济研究导刊, 2009, (27): 226–229. [Wei P C, Guo Z L. On the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artistic conception of law science[J]. Economic Research Guide, 2009(27): 226–229.]
- [29] 单平基. 自然资源权利配置法律机制研究[M]. 南京: 东南大学 出版社, 2020. [Shan P J. Research on Legal Mechanism of Alloc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Rights[M]. Nanjing: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2020.]
- [30]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 社, 2017. [Bodenheimer. Jurisprudenc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Methods[M]. Beij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Press, 2017.]
- [31] 魏德士. 法理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Bernd Rüthers. Jurisprudence[M]. Beijing: Law Press, 2013.]
-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EB/OL]. (1982-12-04) [2021-06-27]. http://www.npc.gov.cn/npc/c505/201803/e87e5cd7c1ce46ef866f4 ec8e2d709ea.shtml.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onstitution[EB/OL]. (1982-12-04) [2021-06-27]. http://www.npc.gov.cn/npc/c505/201803/e87e5cd7c1ce46ef866f4 ec8e2d709ea.shtml.]
- [33] 黄锡生. 水权制度研究[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5. [Huang X S. Water Rights System Research[M]. Beijing: Science Press, 2005.]
- [34] 刘金龙. 自然资源治理[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20. [Liu J L.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M]. Beijing: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20.]
- [35] 孙兴丽, 刘晓煌, 刘晓洁, 等. 面向统一管理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研究[J]. 资源科学, 2020, 42(10): 1860–1869. [Sun X L, Liu X H, Liu X J, et al. Classification system of natural resources for integrated management[J]. Resources Science, 2020, 42(10): 1860–1869.]
- [36] 巩固.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公权说再论[J]. 法学研究, 2015, 37 (2): 115-136. [Gong G. On the public right of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J]. Chinese Journal of Law, 2015, 37(2): 115-136.]

On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based on the parrot case

HUANG Xisheng, WANG Zhongzheng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is the basis of natural resources law research.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t judgments between similar cases" of the Shenzhen "parrot case" and the Jiangxi "parrot case" highlights the judicial abuse resulting from the lack of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At present, the acade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mainly transplants the scientific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forms the interpretation path of "state theory" and "behavior theory" respectively according to the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which are difficult to achieve logical self-consistency. The form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legal concept has limited autonomy, and is restricted by the particularit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binding of legal norms.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needs to be based on its generative logic, that is, legal natural resources refer to all things of natural formation or natural generation in nature that can be used by human beings and are not yet products, and are of national or collective ownership. The legal concept of natural resources reflects the natural, social, and legal attribute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is the necessary expression for natural resources to integrate into legal norms.

Key words: natural resources; natural resource assets; natural resource products; legal concept; parrot case